

IBM Streaming Analytics

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「客戶」之「雲端服務」。「客戶」係指公司、其授權使用者及「雲端服務」收受人。所適用之「報價單」及「權利證明書 (PoE)」係以個別「交易文件」之形式提供。

1. 雲端服務

IBM Bluemix 係「雲端服務」供應項目之技術必備項目。欲存取 IBM Bluemix 服務者，請於下列網址註冊：<https://console.ng.bluemix.net/registration/>。

1.1 IBM Streaming Analytics Standard Plan

IBM Streaming Analytics Standard Plan 可讓「客戶」於資料從即時資料來源送達時，汲取、分析、監視資料及產生資料關聯性。一個串流節點實例，係一部備有 1 個 CPU、4 核心、12 GB RAM 及 25 GB 磁碟之虛擬伺服器。

1.2 IBM Streaming Analytics Premium Plan

IBM Streaming Analytics Premium Plan 可讓「客戶」於資料從即時資料來源送達時，汲取、分析、監視資料及產生資料關聯性。一個串流節點實例，係一部備有 16 核心以上、256 GB RAM 及二個 1 TB 磁碟之虛擬伺服器。

2. 安全說明

本「雲端服務」遵循 IBM 之 IBM SaaS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（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址：<http://www.ibm.com/cloud/data-security>）及本節其他條款。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安全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並非專為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，例如：個人資料或機敏性個人資料。「客戶」應自行負責判斷，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就「客戶」搭配「雲端服務」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，是否符合「客戶」之需求。

IBM Privacy Shield 憑證內含本「雲端服務」，並於「客戶」選擇將本「雲端服務」交由位於美國之資料中心管理時適用。IBM Privacy Shield 隱私權原則適用於本供應項目，並載明於下列網址：http://www.ibm.com/privacy/details/us/en/privacy_shield.html。

3. 技術支援

本 IBM SaaS 內含 IBM Bluemix 進階支援（先前稱為標準支援），該支援係透過電子郵件、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。由 IBM 提供，作為任何該等技術支援之一部分之任何加強功能、更新項目及其他資料，視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一部分，皆受本「服務說明」之規範。技術支援僅附隨於「雲端服務」而提供，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。

嚴重性	嚴重性定義	支援期間之回應時間目標*	回應時間涵蓋範圍
1	<p>重要業務影響/服務停機： 業務重要功能無法運作或重要介面故障。此情況通常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，且顯示因無法存取服務而對作業造成重要影響。此狀況需要立即解決方案。</p> <p>「嚴重性層次 1」問題要求「客戶」必須全年無休協助 IBM 診斷問題，否則，該等問題應降級為「嚴重性層次 2」。</p>	1 小時內	全年無休
2	<p>顯著業務影響： 服務之服務業務特殊裝置或功能使用嚴重受限，或「客戶」有錯過業務截止日之虞。</p>	2 營業小時內	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

嚴重性	嚴重性定義	支援期間之回應時間目標*	回應時間涵蓋範圍
3	輕微業務影響： 顯示服務或功能尚可以使用，但對作業未造成重要影響。	4 營業小時內	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
4	些微業務影響： 查詢或非技術要求。	1 個營業日	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

附註：* 於此所描述的回應時間目標僅說明 IBM 之目標，不表示為效能的保證。

4. 授權與付款資訊

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係依「交易文件」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。

- 「**虛擬伺服器**」- 是取得「雲端服務」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。「虛擬伺服器」由處理裝置、記憶體及輸入/輸出功能組成，可執行所要求之程序、指令或應用程式。「客戶」應在其「權利證明書 (PoE)」或「交易文件」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，取得足夠涵蓋供「雲端服務」使用之每一「虛擬伺服器」的授權數。

4.2 未足月費用

「交易文件」所定未足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。

5. 期間及續約選項

「雲端服務」之期間，自 IBM 通知「客戶」其可存取「雲端服務」之當日起算，詳如「權利證明書」上所載。「權利證明書」將載明「雲端服務」是要自動續約、持續使用方式，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。

如係自動續約，除非「客戶」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（或更早）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否則，「雲端服務」將依「權利證明書」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。

如係持續使用，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「雲端服務」，至「客戶」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。於前項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，將繼續提供「雲端服務」。

6. 其他條款

6.1 Cookie

「客戶」知悉並同意，IBM 得就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，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，蒐集「客戶」（含「客戶」之員工及約聘人員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以作為「雲端服務」一般運作及支援之一部分。IBM 蒐集前述資料之目的，在於蒐集有關本公司「雲端服務」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，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/或調整與「客戶」之互動方式。「客戶」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，以允許 IBM 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，得依適用法律，基於前項目的，於 IBM、其他 IBM 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IBM 將依「客戶」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，存取、更新、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